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13002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60%	1
招生名額	2	預計 複試人數	60	英文	x2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40%	2
				數學A	x0.5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B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5.5.4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0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	3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1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7、C-8		5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8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1件
複試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，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。</p> <p>2. 本系畢業規定：須有「英檢證照」及專業能力證明，詳見本系網頁公告。(https://csie.nutc.edu.tw)</p> <p>3. 本系複試採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本校。</p>								